



政府物料供應人員儲蓄互助社

指定承繼人證書

機密

本人 _____ 為政府物料供應人員儲蓄互助社之社員。本人茲依據一九六八年《香港儲蓄互助社條例》第廿三條所賦予之權力，指定下列人士為承繼人。繼承人於本人身故後得按照下列比率領取本人於政府物料供應人員儲蓄互助社之股金及一切股息。

注意事項： 社員所持股份若多於一股，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承繼人。本證書必須於社員生前正式交存政府物料供應人員儲蓄互助社，方為有效。

社員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社員編號：		身份證號碼：
職位/職級：	現即部門：	
辦公室電話：	流動電話：	住宅電話：
住址：		

承繼人，並同意此證書取代本人過往簽署之任何指定承繼人證書（如適用）。

承繼人資料					
姓名（英文全寫）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關係	聯絡電話	領取比率
住址：					
住址：					
(如空位不夠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100%

見證人資料（此欄必須填寫，承繼人不能充任見證人）	
姓名	姓名
住址	住址
簽署	簽署

社員（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亦須在任何刪改處加上同樣之簽名。